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許哲慈

電話：(02)2351-5441 #436

傳真電話：(02)2391-1530

電子信箱：m1070@forest.gov.tw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

受文者：羅東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71721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8月2日召開宜蘭縣政府為新建宜蘭縣帆船訓練中心申請解除編號第2701號保安林內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2225-1、2226、2229-2(1)地號土地，面積計0.271725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羅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局局長室、楊副局長室、林政管理組(均含附件)

局長 林華慶 出國
副局長 楊宏志 代行

羅東林區管理處



1071102833

107/08/28

政

1937 - 1940

宜蘭縣政府為新建宜蘭縣帆船訓練中心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內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2225-1、2226、2229-2 (1) 地號土地，面積計 0.271725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南安國中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許哲慈

四、出席委員：

袁委員孝維、郭委員幸榮、張委員石角、黃委員春田、卓委員盟翔、游委員文祥、陳委員坤榮、吳委員金龍。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朱科長懿千、吳技士祥鳴、許技士哲慈

羅東林區管理處：

董副處長世良、曾課長美英、洪技正明蕙、林技士翔宇

宜蘭縣政府：楊技士沛勳

六、報告事項：

(一) 宜蘭縣政府為新建宜蘭縣帆船訓練中心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內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2225-1、2226、2229-2 (1) 地號土地，面積計 0.271725 公頃案，請宜蘭縣政府提出簡報說明(略)。

(二) 羅東林區管理處就宜蘭縣政府所提申請解除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271725 公頃土地一案，請提出簡報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宜蘭縣政府為新建宜蘭縣帆船訓練中心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內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2225-1、2226、2229-2 (1) 地號土地，面積計 0.271725 公頃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內容

1. 袁委員孝維：同意解除。

2. 郭委員幸榮：同意解除。

- (1) 地號 2226 的面積有筆誤，請修正。
- (2) 擬解除的保安林地邊界之標示線與保安林邊界標示線的標示法太近似，易誤解，請修正。
- (3) 因本號保安林尚有續存之必要，請宜蘭縣政府自施工至使用能確保對保安林之維護，如有破壞，復建經費務必編列。
- (4) 請教育部及縣政府確認維持申請用途，不可移作他用。

3. 張委員石角：同意解除。

- (1) 弧型岩石陡坡下之解編區(基地 A)，其邊界在陡坡崩積土活動範圍內，有受爾後陡坡崩塌及土石流波及之虞，故宜以現況為平坦地為解編範圍。
- (2) 解編區若將為重要之人類活動區，則建議於坡腳線建築擋土牆保護之。
- (3) 基地 A 建議自嶺線以下地區之地質活動現況及潛勢調查測繪以供建築規劃之基圖。

4. 游委員文祥：同意解除。

- (1) 符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2) 本次解除區域中地號 2225-1、2226 等兩筆土地未來開發使用宜請注意與坡腳維持一定安全距離，並評估為必要之安全設施(如擋土牆等)，以預防可能因風化崩塌所造成之危險。
- (3) 其餘無意見。

5. 黃委員春田：同意解除。

- (1) 本案解編範圍已避開敏感區，地號 2225-1 及 2226 緊鄰崩積土坡，建議申請單位應有保護措施，人員車輛活動範圍也應儘量避開該該區域。
- (2) 上述相關地質調查及保護措施請申請單位納入規劃設計。

6. 卓委員盟翔：同意解除。

現況為草生地並無保安林之實質功能，基於公共利益，同意解除上

述案由之保安林地。

7. 陳委員坤榮：同意解除。

8. 吳委員金龍：同意解除。

交通安全要注意，討海文化館重新規劃。

9.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注意蘇澳鎮南安段 2225-1 及 2226 號崩塌地的坡腳，預留緩衝區，審慎使用。

八、決議：

- (一) 宜蘭縣政府為新建宜蘭縣帆船訓練中心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內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2225-1、2226、2229-2 (1) 地號土地，面積計 0.271725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經實地勘查，宜蘭縣政府及羅東林區管理處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同意全數解除者 9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271725 公頃。請羅東林區管理處依森林法第 27 條、第 28 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
- (二) 本次解除區域中 2225-1、2226 地號等兩筆土地弧型岩石陡坡下之解編區(基地 A)，未來開發使用請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注意與坡腳維持一定安全距離，進行相關地質調查，預留緩衝區，審慎使用，預防未來施工時因擾動坡腳可能造成崩塌之危險，且應確認維持申請用途，不可移作他用。

宜蘭縣政府為新建宜蘭縣帆船訓練中心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1 號保安林內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2225-1、2226、2229-2 (1) 地號土地，面積計 0.271725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保安林現勘照片

